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2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现因会务安排调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核钛白”）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 12 号院 6 号楼 9 层中核钛白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 12 号院 6 号楼 9 层中核钛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4.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苏晓华女士、郑伯全先生、张龙清先生、彭国锋先生（已离任）、李建浔女士（已离任）、卓曙虹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代理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以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的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双创基地D栋中核钛白7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张婷 周丽君

电话：0943-8270008

传真：0943-8270008

邮箱：zhoulijun@sinotio2.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45
- 2、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1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日期： 2025 年 月 日